

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确认函

请户口在校的毕业生仔细阅读迁移须知后，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户口迁移去向，并交所在学院。请各学院学工办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收齐交保卫处户籍科（D5-204、电话 85811543）。

一、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

（一）户口迁至工作单位

请务必自行先和单位核实清楚是否接收户口并确认准确的迁移地址（×省×市×区×路×号）；对迁移有疑问的建议暂缓办理，等到单位问明情况后自行办理迁移。

（二）户口迁至国内升学的学校

——本校升学：可以选择户口继续留校，并在新学年入学报到时到保卫处户籍科登记。

——升学至其他学校：如选择户口迁至升学学校，请根据升学学校的规定，凭录取通知书等材料自行办理迁移。

（三）户口不能或不愿迁至工作单位或升学学校，以及暂不就业、出国等：建议迁回原籍或自行办理人才落户。

——迁回原籍：即原户籍所在地（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），请完整、准确提供家庭户口簿首页上的住址。

——南京人才落户：毕业后自行在学信网开具并打印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携带身份证至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大厅（F 厅）现场办理。

——其他城市人才落户：请自行了解政策并办理迁移。

（四）应征入伍：应将户口迁回原籍。

（五）已确定单位但毕业前未签好就业协议，或已确定国内升学但毕业前未收到录取通知书：可以暂缓办理，但在取得就业

协议或录取通知书后，应及时自行办理迁移。

重要提醒：自毕业之日起，户口滞留学校期间，除办理户口迁移外，学校不提供户口使用，例如考研、出境、身份证、银行卡、购房、贷款、婚育、保险、继承、公证等事宜需使用户口的，必须先将户口迁出方能使用。

二、自行办理迁移的途径（公安机关电话：83148747）

1. 网上办理：关注“南京公安”微信公众号→微服务→户政服务→大中专户口迁移→应届大中专户口迁出→在线申报→选择办事单位：栖霞分局仙林派出所→上传材料→提交。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将邮寄户口迁移证（邮费到付）。

2. 现场办理：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厅。

三、户口迁移选择

请在□内打√选择（单选）。选择 1 或 2，保卫处将集中代办户口迁移证，请务必完整、准确填写地址，因地址不全或有误导致无法落户的责任自负。

1. 户口迁至工作单位，请填写单位落户地址：

2. 户口迁回原籍，请填写家庭户口簿首页上的住址：

3. 本校升学，户口继续留校

4. 自行办理户口迁移

本人签名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学院班级：_____

年 月 日